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也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6527201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示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經民眾檢舉該公司民國(下同) 101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,未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,涉嫌違反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,原處分機關乃以102年7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23144150號函通
 - 知〇〇公司檢附相關文件陳述意見,惟該公司並未陳述說明。嗣該公司原任董事長〇〇〇來函陳述說明,其自 102 年 3 月 20 日後並未擔任〇〇公司董事或法定代理人,因有事項尚待釐清,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5139500 號函請經濟部釋
- ,嗣經該部以 102 年 9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2021085400 號函復略以,有關公司違反公司法第
- 20條第1項規定者,應以行為時之董事為處罰對象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公司 101 年度 會計年度終了後,未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,違反公司 法第20條第1項規定,訴願人至102年3月20日前仍為○○公司董事,爰依同條第5項 規定
- ,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6527201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 函
- 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

0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認本件○○公司各董事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提交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,最遲應於102年5月30日前為之,然訴願人已於102年3月21日起當然解任在案,○○公司因涉內部糾紛無法改選董事、監察人,原處分機關將前揭提交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義務,課予無從履行義務之訴願人,適用法規錯誤,乃以102年12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237

41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6

527201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